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5年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 85年9月18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66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並由本會擬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於86年7月18日設立本基金會，運作以來，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宗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一 、人事制度建立：

（一）按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13人，由本會業務主管以上1人擔任當然董事，並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基會各推薦1人為董事代表，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代表5人，學者專家1人。第8條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第10條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第11條董事會之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另依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本會會計處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餘具榮民身分代表 2 人組成，監察人 5 人中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監察人職掌為基金之監察、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隨時調查基金會業務、查核簿冊文件。

（三）復依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17 條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有給職。專任有給職給與標準，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定，嗣基金會於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專任人員薪給標準以 13.5 個月計算，並按個人年度任職月數比例，核算 1.5 個月薪資數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四）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人事管理規章，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均已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符合「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其中通案（十七)「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決議事項。

二、105 年執行情形：

（一）基金會第八屆董（監）事任期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滿，基金會 105 年分別於 3 月、4 月、6 月、7 月、8 月計召開 5 次董監事會議(含 2 次臨時會)，會中除作例行

會務報告之外，並提案審議「105 年度決算案」、「基金會 105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106 年預算案」、董事長選舉及推舉常務監察人、因應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後之營運方向與收支作為等議題。

（二）全年度董事出席率 87.3%，監察人出席率 92%，歷次會議董監事出席率均達二分之一以上。另有關人員待遇部分，依規定董、監事均為無給職，秘書長及專任從業人員合計 8 人待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對於基金會訂定相關人事管理監督機制：

（一）按基金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推薦董事、監察人各 1 人，另依規定由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8 個機關，薦派董事或監察人各 1 人，合計官派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

（二）另本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每年提供基金會相關評估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稽核，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董事任期於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本會依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之遴聘作業。

（三）又依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為落實高密度監督，101 年以前每年進行實地查核 1 次。

二、執行情形：

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人事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依據「查核評量表」所列設立許可事項（50%）、組織、內部管理及財（營）產管理（10%）、105 年度內重大專案或措施（10%）、出納財務（30%）等四個工作面向，逐項抽查檢視。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主管財團法

人僅1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已依行政

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17871 號函所示，退休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確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辦理在案。經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退休撫卹增加211萬元係應台北市勞動局函請補足預估退休之舊制準備金,現員增加1員係12月先補該員銜接次年2月將退休人員之業務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0.75	7.2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328	3108	49.38	67.06			
	獎金	462	705	6.85	15.2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428	321	36.02	6.92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22	500	7.74	10.78			
	用人費用總計[B]	6740	463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2713	63967					
	現有總員額(人)	9	8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

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基金會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基金會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小結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本會主管基金會，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官派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基金會第七屆董事、監察人異動變更法人登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0 日 104 年證他字第 506 號登記簿第 79 冊第 28 頁第 2033 號登記書登記在案。

二、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秘書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已調為最高不得逾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薪資現為 32,150 元）。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薪資基準。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支領軍公教退俸之從業人員（含秘書長）薪資，已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17871 號函所示辦理在案。

第三章　財務管理

一、財務管理制度建立：

（一）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3 條：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第 4 條：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一、本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所捐助之遺產。二、基金孳息。三、各界捐贈。四、政府機關之捐贈。五、其他收入。第五條：基金會基金存儲於國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投資政府公債、國庫券及輔導會所投資事業之股票，並以孳息辦理第二條規定事項，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總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第 3 條規定之創立基金。

（二）查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基金會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定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

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工作報告及決算書，提經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報請輔導會查核。第 22 條：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同意，報經輔導會許可後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二、105 年度執行狀況：

（一）本會所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創立基金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符合法令規定創立基金額度，基金會 106 年預算案已依規定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輔服字第 1050070004 號函送 106 年度預算書、106 年預算案報告書陳送立法院審議。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運作，與基金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對基金會之法定工作與業務，進行「實地查核」1 次，惟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組成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人事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同時基金會監察人及會計事務所不定期對各項財務收支、年度投資、創立基金額度等實施稽核。

（三）本會對基金會前開所列財務管理事項，均符合基金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在本會監督下與立法院預算、決算審議，使基金會財務及運作完全公開與透明，同時接受全民之監督。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於101年8月9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於第16點：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並函送本會備查。第17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41條及決算法第22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同意後，送本會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書應委託會計師審查與簽證。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5 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奉總統105年1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171號公布，預算之執行亦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105年8月11日辦理財團法人105年度實地業務查核

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本會會計處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報本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 家（占 100 %）。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105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概況及投資情形	是	

	等。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0	0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0	0	1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家	0	0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0	0	1 家	無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0	0	1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家	0	0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家	0	0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家	0	0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家	0	0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會主管基金會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無待改進缺失。

表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監察人及會計事務所不定期對該基金會各項財務收支、年度投資、創立基金額度等事項實施稽核，又在本會監督下，基金會年度預、決算均送立法院審議，財務管理事項稽核結果，均符合基金會組織章程

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

二、 綜整並檢討各項財務監督事項：

另本會 97 年起每年辦理基金會實地查核工作，其中財務監督抽查，均無異常事項。惟為回歸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組成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人事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近年因基金孳息減少，故財務改善計畫及預算以收支平衡標準編列為基金會當務之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現財務規劃賡續以投資本會轉投資事業股票為主。

三、 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促請基金會提昇組織行銷與創新能力，擬請基金會應適度評析組織之優勢，多面向推廣基金會會務，請賡續策劃推動各類型組織行銷工作。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05 年度基金會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 125 件，大學以上獎學金案件總數計核發 263 人次，就學補助學金案件總數計核發 8,854 人，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政府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一）基金會訂定 105 年度工作目標，本會就基金會所訂定 105 年度工作目標，包含「總目標」、「人力

管理」、「財務會計」、「業務計畫」等工作面向，請其分別提出年度目標。

（二）在各年度目標下分別設定具體量化績效評量指標、權重，並訂定量化之年度目標值及其具體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該基金會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審議後送本會備查。

（三）每年均依預算法與決算法之相關規定，將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本會訂定基金會105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架構，內容包含，基金會105年度預算及人力、目標達成情形、未達目標項目檢討與評析、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績效總評等內容。基金會並將撰寫內容於106年3月21日經第八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修正後審議通過，並於106年4月7日輔服字第1060027331號函報會業已備查。(詳如附表三)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82年9月17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未依限繼承表示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成立，本會為建構客觀性績效評估機制，105年度針對基金會人力管理、財務會計、業務計畫三個工作面向，綜合評估結果，詳如下表。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_個（占___%）；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_1_個（占 83.27%）；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__個（占__%）。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2]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3]
	年度目標	達成度[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人力管理	100%	尚可(83.27 分)	1. 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 125 件。 2. 大學以上獎學金案件總數計核發 263 人次，就學補助案件總數計核發 8,854 人次。 3. 榮眷進修補助核發 93 人次。
	財務會計	100%		
	業務計畫	76.73%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 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一、重大災害救助	配合政府資源不重複決策，經協議凡榮民眷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符合救助條件者，由輔導會服務體系優先核發救助金；向本會申請案件則先洽各地方政府查詢以避免重複申領。
	二、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	將請基金會依往年核發數，精實編列預算額度，並重新檢討調整給獎名額。

	三、榮眷進修補助	本業務因104年度起改以從嚴審核，致核發人數較計畫人數遽減，達成率相對減少；另經評估不合效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106年度起停辦。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為使本會所監督之基金會各項資訊公開，除要求該基金會建置網頁公開組織簡介（包含董、監事派任、董監事簡歷、業務人員執掌等）、各項會務，包含最新消息、服務項目、愛心捐贈、不動產管理、公開資訊（含預決算、財務報表等）外；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章網頁刊登本會對基金會實地查核結果、行政監督報告、年度預、決算、董監事簡歷冊等資料，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揭露之政策。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建請基金會提昇組織行銷與創新能力，應適度評析組織之優勢，多面向推廣基金會會務。

第五章 法制規範

一、本會於101年8月9日以輔壹字第1010063380號令訂定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內容增訂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等均有明訂。

二、本會主管之基金會業於104年5月2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證他字506號登記簿79冊第28

頁第 2033 號，完成「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八次財產總額變更聲請登記手續，依法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21 億 9,471 萬餘元。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會現行監督基金會適用之法規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申請核發作業程序」、「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要點」、「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會監督之基金會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以符合本會所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榮字第 1000099401 號函核定修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第 14 條規定：監察人之任期及缺任，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101 年 8 月 9 日以輔壹字第 1010063380 號令訂定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董事之任期於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12 點第 2 項：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務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七屆董、監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期滿，本會 105 年 5 月 27 日輔服字第 1050039007 號函復基金會第八屆榮民代表董監事遴選結果及審認資格案，准予備查。 □ 否，	

三、退場機制

經檢視本會主管監督之基金會無違反設立許可

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情形，故無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

四、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一） 本會為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101 年 8 月 9 日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同時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二） 為符合對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制要求，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3 點，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輔服字第 1030031427 號令修正發布，以符合對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制要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會主管之基金會法制規範事項均符合，故無策進作為與待改進項目。詳如下列一覽表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經查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僅有榮民榮眷基金會，其係屬依法律配合政策而設置，基金會之董監事遴聘、擔任資格、選任方式及董事會組成依據之組織章程，均報行政院核定，已符合行政院訂頒相關規定(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及本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賡續依相關法制規範就基金會之相關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董監事退場等規定監督基金會，俾利基金會會務正常運作。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一、落實本會監督要點第 20 點之規範：

本會對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須實地查核一次之規定。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聯合任務編組(含會計處、人事處）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工作。

二、本會檢視 105 年度基金會績效評估報告內容：

（一）績效達評量指標之項次：

1.人力管理部分：

（1）105 年度已召開董監事會議 5 次，審議重要會務事項，且董事出席率達 87.3%，監察人出席率達 92%，績效卓著。

（2）加強會務之策劃推展，透過媒體加強組織行銷並委請各服務、安養機構辦理榮民眷活動並擴大會務宣導實際執行 147 萬餘元，較計畫編列 200 萬元，撙節約 53 萬元。

2.財務會計部分：增加收入來源，105 年度全年利息收入 2,562 萬餘元，捐贈收入 3,135 萬元，執行成果甚佳，為歷年最多。

3.業務計畫部分：

（1）獎學金申請作業，經董事會決議 105 年全年度核發大學以上學生獎學金計 263 人，總金額 307 萬餘元，執行率達 89%，嘉惠榮民(眷)子女。

（2）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105 年度全年核發 8,854 人次，總金額 4,427 萬餘元，執行率達 95%。

（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與評析：

1.重大災害救助：

配合政府資源不重複決策，經協議凡榮民眷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符合救助條件者，由本會服務體系優先核發救助金；向基金會申請案件則先洽各地方政府查詢以避免重複申領，致救助人數遞減，全年實際執行較預算數減少 45 萬元。

2.榮民子女獎學金：

105 年度榮民子女獎學金未能全額發放，主因博士生及大學生申請名額不足(博士生 25 個名額僅 14 人錄取，大學生 200 個名額僅 174 人錄取)；有鑑於此，基金會將於預算額度內重新檢討調整各學級給獎名額予以因應。

3.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因申請就學補助管道多元，申請人可衡酌選擇向條件較佳機構提出申請，衍生分散稀釋情

況，導致95%數值未能完全達成預算目標，執行數較預算減少 223 萬餘元；將持續評估檢討適度調整額度，以精實預算。

4. 榮眷進修補助：

為103年度新增業務，因105年度起改以榮眷就業進修補助為主軸從嚴審核，致核發人數較計畫人數遽減為93人次，核發金額僅36萬餘元；另經評估不合效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106年度起停辦。

（三）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1. 維護榮眷權益：

因應立法院、審計部對本會辦理榮眷進修補助法源疑義，基金會基於照顧榮眷之宗旨，接辦是項業務；為期發揮最大效益，將結合現況再檢討修正申請審核作業程序，以落實協助榮眷就業進修，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2. 加強組織行銷：

為加強基金會與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連繫互動，爭取住家及外住散居榮民眷對基金會之瞭解與認同，主動走訪前揭機構首長敦請勸贈外，並撥付協助宣導捐贈績優單位活動款項，贊助辦理寒冬送暖（包括單身獨居榮民圍爐餐會、清寒疾苦榮民眷訪慰及致贈日用品等），補助有關榮民眷活動費用，共計52次147萬餘元；另撰繕說帖及印製彩色摺頁文宣 2 萬份，分送會屬服務、安養機構供榮民眷自行取閱，並於輔導訪視及集會活動時機宣導運用，使外界認識並瞭解本會工作性質與內涵，期能獲致廣泛支持主動捐

輸。

3.發揮法人優勢：

囿於政府機關行政規範，凡年度內服務、安養構礙於規定未能以預算予以救助之特殊個案,如新北市石門洞外海墜機、陸客團遊覽車導遊(榮民)車禍等事故，基金會皆能本於民間法人預算執行免僵化原則，適時予以配合協助慰助計 2 人次 4 萬元整，務實作法頗獲榮民眷及外界認同。

三、綜上所述，基金會整體運作年度目標具體明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對基金會訂定有關監督事項說明如次：

一、 內部監督部分：

（一） 本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監督項目包含：1.人事管理。2.財務管理。3.績效評估。4.法制規範等面向。

（二） 本會推薦董事、監察人各 1 人參與董事會運作，直接監督基金會之會務執行。

（三） 自 97 年起，本會每年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於網站提供民眾閱覽。

二、 外部監督部分：

（一） 每年由合約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會財務實施審稽，並提供「查核報告」陳報董事會及

監察人審議。

（二） 另基金會每年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稽核。

三、 本會在上述監督機制下，基金會歷年均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及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

四、 除此之外，本會於105年8月11日至基金會辦理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已揭露於本會資訊網頁。

第二節　政策建議(無)

附表

附表一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三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附件

105 年度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註 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86 年 7 月 18 日設立）	以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未依限繼承表示之遺產核發、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為目的。	7 人（7 人）	13 人（13 人）	3 年	7	3 人（3 人）	5 人（5 人）	3 年	0	1,000,000	2,251,159	100 %	100 %	0	0	58,226	-4,486	8 人	8 人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5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註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註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現任官派董事65歲以上人數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基金額立目額率註3)創金占基標之(%)	捐金金年入政府基外占收率(%)助以額度比（註4）	籌年比自占入年度費收率(%)經度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註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註6）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	0	87.3%	92%	100%	0%	100%	甚佳	1	1	0	無

附表三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本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於86年7月18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依法辦理榮民遺產核發、榮民子女獎助學金、重大災害救助及榮民榮眷福利服務事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9條規定，須於每年5月31日前,將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貳、105年度基金與人力概況

一、基金會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13人，由輔導會業務主管以上1人擔任當然董事，另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陸委會、海基會各推薦1人為機關代表董事，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榮民代表董事5人，學者專家1人；另依章程第13條規定置監察人5人，除輔導會會計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另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1人，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榮民代表監察人2人組成。

二、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7條規定：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及業務人員為專任有給職（8人），其給與標準，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輔導會核定。

三、專任有給職給與標準，於第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全年13.5個月薪計算，涵括按個人年度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之1.5個月年終獎金。

四、基金會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10億元，政府捐助基金數額截至105年止已累計22億5,115萬9,122元。最近2年收支及營運狀況：104年收入5,413萬7,172元、支出6,396萬7,516元、短絀983萬0,344元,105年度收入5,822萬6,143元、支出6,271萬2,593元、短絀448萬6,450元。

參、目標達成情形(績效以預算執行數為計算基準)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目標一覽表

總目標	持續完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所賦予之工作任務，讓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得以申請核發應得之遺產，並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用為榮民榮眷急難救助及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福利服務事項，嘉惠榮民榮眷。				
工作方向	年度目標	績效評量指標	權重（%）	執行 百分比情形	執行情形
人力管理	一、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強化董事會職能	每年召開董監事會議3次，審議重要會務事項。	10 (10)	100% (符合)	105年共召開5次董監事會議
	二、加強會務之策劃推展	透過媒體為組織行銷並商請服務安養機構於榮民眷活動、訪慰時協助會務宣導。	10 (7.35)	73.5%	業務計畫編列200萬元，105年6月經立法院審議凍結50萬元，12月始接獲通知解凍，實際執行147萬餘元
財務會計	一、增加收入來源	估計利息收入2,000萬元、捐贈收入目標約1,500萬元，計3,500萬元。	15 (15)	≧100% (優於目標)	全年利息收入2,562萬餘元、捐贈收入3,134萬餘元，計5,696萬餘元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編列人事費442萬餘元、行政事務費339萬餘元，計781萬餘元。	10 (7.8)	122%	全年人事費支出674萬餘元、行政支出278萬餘元，計952萬餘元
業務計畫	一、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申請核發作業	預算編列150萬元。	10 (10)	≧100% (優於目標)	實發金額207萬餘元

	二、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	預計核發 150 人次，預算編列 300 萬元。	10 (8.5)	85%	實發 125 人，總金額 255 萬元
	三、獎學金申請作業	預計核發 300 人次，預算編列 350 萬元。	10 (8.77)	87.67%	實發 263 人，總金額 307 萬元
	四、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	預計核發 9,300 人次，預算編列 4,650 萬元。	15 (14.25)	95%	實發 8,854 人次，總金額 4,427 萬元
	五、榮眷進修補助	預計核發 550 人次，總金額 220 萬元。	10 (1.6)	16%	實發 93 人次,總金額 36 萬餘元(除從嚴審核撙節支出外，另經評估不合效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 106 年度起停辦。)
合計			100 (83.27)	平均值 83.27%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與評析

105 年度未達目標項目計 4 項，檢討分析如次：

一、重大災害救助：配合政府資源不重複決策，經協議凡榮民眷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符合救助條件者，由輔導會服務體系優先核發救助金；向本會申請案件則先洽各地方政府查詢以避免重複申領，致救助人數遞減，全年實際執行較預算數減少 45 萬元。

二、榮民子女獎學金：105 年度榮民子女獎學金未能全額發放，主因博士生申請名額不足(博士生 25 個名額僅 14 人錄取，大學生 200 個名額僅 174 人錄取)；有鑑於此，本會將於預算額度內重新檢討調整各學級給獎名額。

三、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因申請就學補助管道多元，申請人可衡酌選擇條件較佳機構提出申請，以致對象分散稀釋，另勾稽與獎學金重複申請剔除者 7 件，致執行率 95%未能完全達成預算目標，將檢討適度調整額度，以精實

預算。

四、榮眷進修補助：為 103 年新增業務，104 年起改以補助榮眷就業進修為主縮小範圍，且 105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查刪減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從嚴審核撙節支出，致年度內申請 241 件經剔除 148 件，僅核發 93 件；本項業務嗣經評估不合效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 106 年度起停辦。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維護榮眷權益：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預算決議「收支平衡編列」原則，本會需大幅縮小預算規模。為賡續協助榮民子女就學，爰將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額度，由每人次 5,000 元調整為 2,500 元，俾能繼續辦理。

二、加強組織行銷：

為加強本會與主管機關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連繫互動，爭取住家及外住散居榮民眷對基金會之瞭解與認同，適時走訪前揭機構首，並撥付協助宣導捐贈績優單位活動款項，贊助辦理寒冬送暖（包括單身獨居榮民圍爐餐會、清寒疾苦榮民眷訪視及致贈日用品等），補助有關榮民眷公益活動費用；另撰繕說帖及印製彩色摺頁文宣分送會屬服務、安養機構供榮民眷取閱，並利用輔導訪視及集會活動時機分發宣導運用，使外界認識並瞭解本會工作性質與內涵，已獲致廣泛支持及主動捐輸。

三、發揮法人優勢：

囿於政府機關行政規範，凡年度內服務、安養構礙於規定未能以政府預算予以救助之特殊個案，如花蓮榮家單身精神病患住民、高雄意外身故榮民遺眷及臺中、高雄住院榮民等 5 人，本會皆能本於民間法人預算執行不僵化原則，適時配合探視慰助，務實作法頗獲榮民眷及外界認同。

四、積極開源作為：

基金會孳息概約 2,500 萬元，且逐年降低趨勢，為增加基金收入，經評估選擇定存利息較一般行庫為高之宜蘭信用合作社（利率 1.2%），計 6 億 9 仟餘萬元，及購買輔導會投資之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6 萬 4 千餘股，計

1,626 萬 4 仟餘元(平均股利 3%以上),以增加收益來源。

陸、績效總評

基金會雖屬民間機構,惟經行政院冊列為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依法須受立法院監督並兼負社會責任,在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前提下,得適度配合政府決策執行會務,並支援主管機關執行有關榮民榮眷福利服務事項,以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105 年度總目標值 83.27%,尚能達成目的事業。

附件　105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實地查核評量報告

（一）基金會設立許可事項（20%）

評量項目			項次	評量指標	評量所見事實與建議
法定工作執行20%	一	82 年 9 月 18 日前單身亡故現役軍人、退除役官兵遺產核發事項	1	遺產核發作業程序之建立及修正？	1.遺產繼承申請案，建議應逐案列記製作清冊，說明執行狀況或駁回理由，俾利查考。 2.105 年受理故陳家滿繼承等 2 案，自 105.1.12 以書函請代理人盧登雲提供資料後,建議積極請代理人限期提供佐證資料，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2	迄至目前受理遺產繼承案名冊？核發總數及金額？	
			3	104~105 年受理申辦案件總數？核發總數及金額？	
			4	審核遺產繼承作業所見事實？（個案檢視）	
			5	接受捐助動產保管品，保管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	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1	建構重大災害核發之作業程序及修正？	經審對申請案件之佐證資料，多數為意外死亡之個案，建請基金會修正流程圖之備件，應再增列「死亡證明書」，以符現況。另「遺眷榮民證」應以「榮民證」、「遺眷家戶代表證」明示為宜。
			2	迄至目前受理申辦核發件數及金額？	86 年迄今核發件數 4,066 件；金額 71,484,757 元。
			3	104~105 年受理申辦案件總數？核發總數及金額？	104 年度：申請 116 件，核發 113 件，核發金額 2,370,000 元。

法定工作執行20%					105年申請127件,核發125件,核發金額2,550,000元。
			4	審核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作業所見事實？（個案檢視）	抽查105年5月份張雲欽等個案及104年10月份張泰興等個案，申請要件與核發金額，均符規定。
			5	其他積極、主動救助個案？	因皆被動等候各榮服處申請，故無積極、主動救助性。
			6	是否建立與主管機關重複發放之防範機制？	均向榮服處查證有無重複發放，尚可防止重複發放之可能。
	三	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1	是否建構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核發之作業規定或程序？	訂有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及流程圖。
			2	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作業比序名冊如何產生？	經實際核對申請案件，皆按申請者成績高低比序核發獎學金。
			3	獎學金與助學金是否有防止重複申領、發放之機制？	訂頒之申請作業要點，已明定領有基金會獎學金、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者…等，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已建置重複申領機制。
			4	104~105年受理申辦獎學金案件總數？核發總數及金額？	104年申請379人，核發219人，金額2,635,000元,105年申請298人,核發263人,金額3,075,000元。
			5	104~105年受理申辦助學金案件總數？核發總數及金額？	104年申請10,241件，核發9,395件，核發金額46,975,000元。 105年申請9,418件，核發8,854件，核發金額44,270,000元。

法定工作執行20%	四	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作業	1	是否建構榮眷進修補助作業？	104年7月修正榮眷就業進修補助作業要點及流程圖。
			2	榮眷進修補助申請審核作業比序名冊如何產生？ (審核標準)	經各榮服處初審申請案件，函報基金會後，依作業要點審查覆核。經實際比對多筆申請案，尚符作業要點規範之標準進行准駁。
			3	榮眷參加進修補助是否有防止重複申領、發放之機制？	每一申請者，均會比對歷年之申請次數及選修科目，以有效防止重複申領。
			4	104~105年受理申辦榮眷進修補助案件總數？核發總數及金額？	104年申請532人，核發501人，金額為1,947,929元。 105年申請243人，核發93人，金額為363,140元。
	五	不動產管理作業	1	是否建構不動產管理作業？	1.列管之不動產建議以各榮服處作為分類基準，以表列資料掌握目前各地區個案巡勘狀況。 2.不動產鑑價均由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承包，不論案件繁複價值高低，每案均支付新台幣4,000元（偏遠地區車資另計）。 3.不動產標售案，建議參酌當地實價登錄公告，並改進底價計算之指標、評估依據或計算公式。
			2	不動產管理作業是否有防止遭占用之巡勘與管理之機制？	
			3	截至104~105年接受遺產管理機構捐助之不動產案件總數？相關不動產處理之現況？	
	上（103）年待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查未依103年度實地查核所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依所有不動產就所在地點區分規劃出租(商業區或住宅高度需求區）與標售(出租不易者)，以盡最大效益。		

（二）組織、內部管理及財（營）產管理（30%）

評量目標			項次	評量指標	評量所見事實
組織內部管理15%	一	建立活力組織	1	業務執行績效管理制度	訂有平時考核機制、業務職掌分配表，以進行績效管理。
			2	員工內部協商（調）機制	明訂職掌分工，減少職掌不清之紛爭，並互相專長支援，以提高向心力；視實際需要召開員工內部工作協調會。
			3	員工職務代理人制度之建立	查該基金會104年7月1日修正之專任人員業務職掌表設有代理人。
			4	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及投訴反映機制	本會多次接獲民眾來電陳情基金會工作人員態度不佳且官僚作風，建議加強在職訓練，以改進服務態度。
	二	節約支出、合理使用資源	1	有無制訂節能減碳相關規定與措施？	業務工作手冊值星守則有明訂水電管制等節能措施。
			2	紙張是否雙面列印？	文書列印請多運用雙面列印，以達節約目的。
	三	資訊及檔案業務管制與執行	1	受理榮民、遺眷申請案件業務均資訊化處理	申請案件業務均由各榮服處申請送件，基金會承辦人就所送資料直接書面審核，再依個人電腦資訊化作業處理。
			2	正確輸出各項申請案件資訊媒體資料	申請案件資訊媒體資料輸出使用，可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組織內部管理15%			3	資訊室(伺服器機房)進出控管機制與執行情形	無設置資訊室（伺服器機房)。
			4	個人資料有無未按規定使用與控管？	個人資料依規定設定密碼管控。
			5	個人電腦有無使用密碼登入？	個人電腦皆有設定密碼，方能登錄。
			6	檔案管理規定、處理時程與年限	基金會 97 年 1 月「文書處理作業規定」明定檔案文書分類及保存年限，惟「就學補助」業務引用檔號錯誤，已於查核現場建議更正。
			7	文書收發、編號與歸檔情形？	文書收發有專人登錄及進行公文績效報告；歸檔皆由承辦人收管，建請統一由機構保管。
	四	職員內部管理措施	1	職員出勤狀況？其紀錄為何？所見事實？（含上、下班及加班等勤務）	1. 抽查 105 上半年職員請假狀況及紀錄，假別登記疏漏部分，已當場糾正改進。 2. 考核部分，該基金會皆依規定辦理年終考評。至平時考核部分，由秘書長逕行考核。
			2	職員差假有無核批？有無紀錄可查？	
			3	有無對職員實施平時考核？有無依規定(專任人員管理規則)於每季將平時考核送秘書長核閱乙次？	

			4	每年是否有辦理年終考評？	
財（營）產管理15%	一	單位財（營）產管理情形	1	有無製作財產目錄或清冊的檔案資料	1.抽查基金會提供之財產目錄，其財產總額計4,079萬6,605元，與基金會105年7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列固定資產總額(不含累計折舊）4,105萬9,931元不符，差異26萬3,326元，請基金會查明釐正。 2.請基金會將財產目錄財產科目適予分類，並補正折舊計提情形。
			2	建檔資料有否與現況相符	
			3	財產增、減、核銷等是否有訂定管理規範？是否依規範執行？	
			4	各項財產有無定期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其他所見事實	
	二	財務採購事項	1	各項採購是否依規定辦理？	1.該基金會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外，其以自有資金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建議要有採購金額級距劃分及核批權責相關規範。 2.抽查基金會董事長印鑑使用及授權情形，該授權案於105年6月2日由新任劉董事長樹林批示准依規定使用在案。對於授權秘書長代行部分，基於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為董事會之職掌，有關屬基金會財產增減及債權、債務等事項，建議授權範圍內詳載為妥。
			2	其他所見事實	

（三）105 年度內重大專案或措施（30%）

評量目標			項次	評量指標	評量所見事實
重大專案30%	一	組織行銷與創新能力	1	組織行銷或公益活動策劃及辦理情形	1.訂有組織行銷計畫。 2.基金會協助服務、安養機構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增加能見度及榮民捐贈等績效，建議可將辦理贊助各機構之成果上網公布，除彰顯組織行銷效能外，亦可增加瀏覽群眾之捐贈意願。
			2	媒體正面報導情形。	因基金會業務多為被動申請，除大額捐(遺)贈事蹟，基金會得以刊登報紙外，建議爭取媒體主動報導。
			3	福利與服務工作績效宣導情形。	獎學金、就學補助等申請訊息，藉由榮光雙周刊刊登公布。
			4	其他具執行潛力之創新構思。	無。
	二	改善財務狀況	1	有無規劃財務改善計畫？內容為何？	1.抽查基金會104年度決算及105年度預算案，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暨「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送審，並公告於基金會網頁。 2.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
			2	有無按「量入為出」之原則推動工作？	
			3	規劃募款方式並據以執行？	

重大專案30%			4	民間企業及社會人士捐款額度為年度基金會收入數比例？	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並函送輔導會備查。查該基金會訂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87年1月16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建議該制度內容需與時俱進適時增修，避免會計科目及書表報告格式與現況未符。 3.基金會近3年決算收支皆呈短絀現象，建議基金會適採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改善短絀情形，期使基金收支達到平衡。 4.抽查104年度捐贈收入共計2,396萬5,808元，其中榮民遺贈1,759萬1,137元（73.40%），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其次為榮民捐贈620萬3,500元（25.88%）及一般社會人士、公司法人17萬1,171元（0.71%）。就收入來源分析，挹注基金財源仍以榮民之遺贈及捐贈為大宗，對於企業及一般社會人士部分，則未能積極有效拓展，爰建議基金會財源籌措應多元化，適時配合政府募兵制及長照推動趨勢，善用管道宣揚基金會功能及公益服務成果，妥適募款規劃。

	三	其他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其他重大事項所見事實	董事會列管事項，皆能依限辦理。
	四	主管機關限期公文回復情形	1	105 年度預算書報告應辦事項	預算報告相關應辦事宜已於限期(105 年 8 月 30 日)期限內函復。
			2	一般公文回復情形	王新昌 105 年 4 月 29 日主委民意電子信箱陳情第八屆董監事選拔疑義，本會 105 年 5 月 2 日行文限期 3 日內函復；基金會遲未回文，經 105 年 5 月 9 日再次行文，請其 5 月 10 日前函復，基金會至 5 月 10 日發文回復。
	上（103）年待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組織行銷計畫內容仍引用未依組織改造之本會全銜名稱。		

（四）出納財務（20%）

評量目標		項次	評量指標	評量所見事實
		1	是否按月就銀行往來帳目與銀行對帳單逐一核對。	重大財務作業所見事實：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基金會分別於星展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開立計 15 個帳戶，過於零星，管理不易，建議基金會適切檢討精簡帳戶，強化財務管理
		2	銀行往來帳目與銀行對帳單如不相符，有無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存案備查，並妥為帳務處理。	

		3	各項有價證券，有無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妥為保管及處理。	及內部控制，期增加收益。
		4	各項收入，有無與收據相互核對。	
		5	接收亡故榮民遺款有無相關帳務處理。	
		6	款項有無久懸未結情事。	
		7	收據有無事先依序印妥連續編號，其印製、使用、銷號及結存等有無控管。	
		8	收據有無經權責人員蓋章，並為詳確之登載。	
		9	其他重大財務作業所見事實。	